

酒店订购协议

本《酒店订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您/贵司与上海富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您/贵司点击确认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机票订购协议》之日”（以下简称“**签署日**”）签署：

您/贵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和

上海富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45 号 18 层 A 室。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甲方希望乙方通过乙方及乙方关联方运营的川谷怡行同业服务平台（www.cgtrips.com/www.cgtrips.net）（“**川谷平台**”）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房客（凡通过乙方订购酒店产品并最终实际入住的个人以下均称为“**房客**”，无论该房客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订购由第三方酒店（“**酒店**”）或酒店销售代理人提供的国内或国际酒店产品（“**酒店产品**”，通过川谷平台向甲方提供酒店产品的人士统称为“**供应商**”）。
- (2) 乙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订购酒店产品。

基于上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酒店产品订购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上下文另作定义外，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以下赋予之含义：

“**关联方**”针对非自然人的一方是指一个控制该方、被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人士。为前述人士之使用的“**控制**”是指通过股权所有权、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士 50%以上股权；或，有权任命该人

士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同等决策机构的大多数成员。针对一方是自然人的情况，“关联方”是指他/她的任何直系亲属，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税费**”是指任何税项、税负、关税、费用、摊派费用，或单独或共同的到期或应付的，或由任何政府机构课征或收缴的其他税款，包括所得税、印花税、预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关税、政府费用、摊派或其他任何预计的课征（包括利息、罚款或附加，以及就该等附加或罚款的任何利息）。

“**损失**”是指任何以及所有货币性或非货币性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损害、负债、索赔、诉讼、成本和费用（包括各方与索赔的调查或评估或其他事项相关的合理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律师费）。就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或供应商对乙方或其关联方所做出的各种处罚、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或其关联方提出的索偿或主张、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等。

“**人士**”是指国内或者国外的一个个人、合伙、企业、社团、信托、合资企业、非法人组织，和任何政府、政府部门或其机构和任何其他实体。

“**日**”是指公历日；“**工作日**”是指周一至周五，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以国务院官方公布法定节假日调休结果为准。

- 1.2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使用的（1）所称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附件，（2）所有条款和附件均通过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引用而专门地纳入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以及（3）“包括”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第 2 条 创建订单

- 2.1. 根据对入住城市、入住日期和离店日期、酒店名称和房间数量的特定需求，甲方可以通过川谷平台，筛选并查询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甲方需求的酒店产品。
- 2.2. 甲方理解川谷平台上展示的关于酒店产品的任何信息均为第三方通过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接入川谷平台，供甲方查询、订购机票。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就任何第三方接入川谷平台的酒店产品信息的时效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不具有误导性作任何保证，乙方及其关联方亦不就第三方供应商或负责酒店的履约情况以及其提供的酒店产品在任何方面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与保证。
- 2.3. 甲方需就选定的酒店产品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名称、入住/离店时间、房型信息、房客信息等（前述信息合称为“**订单信息**”）。甲方应确保录入的订单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甲方必须录入房客有效身份证件上记载的，真实、准确的姓名和证件信息从而创建订单，如录入的房客姓名或其他房客信息与房客有效证件上记载的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房客无法入住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或其关联方。甲方订单创建成功后，订单状态将显示为“**【已提交，未支付】**”。
- 2.4. 甲方应确保准确、完整地录入订单的联系信息（“**联系信息**”）并确保房客保持通讯畅通，以便乙方、供应商或酒店能及时地与房客联系（如需）。其中，如联系信息等资料不准确、不完整的，乙方在订单审核过程中有权将此订单作为无效订单。

第 3 条 订单支付

- 3.1. 如系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属于现付模式的订单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时立即向乙方全额支付订单金额。甲方在支付订单时，可以选择乙方提供的住前结服务。如果甲方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住前结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

附件一所列的全部条款与条件。甲方理解并同意，在甲方未全额支付订单价款（或选择住前结的支付方式）前，乙方无义务将甲方提出的订单提交供应商或酒店以供审核。

- 3.2. 乙方理解并同意，订单金额仅包括乙方就其所选酒店在其所选入住期间所需支付的入住房间费用的总金额，不包括房客可能在酒店实际消费的餐饮、娱乐、酒水、通讯、加床等服务费，亦不包括酒店可能收取的保证金、乙方应付的税费或其他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额外费用**”）。该等额外费用可能需要房客在入住前或入住期间直接向酒店支付。
- 3.3. 如系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属于【现付模式】的订单，甲方必须提示房客，房客需自行在其所选定的入住日期到酒店前台登记入住，并按订单中确认的订单金额支付订单费用及产生的额外费用。如需开具发票的，房客应当直接联系酒店并要求其开具发票。【现付模式】的订单需要甲方根据供应商或酒店的要求，提供信用卡担保。如因房客未入住等原因造成实际未向酒店支付订单金额的，酒店或供应商有权就该等应付未付订单金额直接从甲方提供的用以担保的信用卡中予以划扣。
- 3.4.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用于担保的信用卡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以用于订单金额或其他额外费用的划扣，如因任何非乙方或其关联方的原因造成酒店或供应商根据甲方提供的信用卡担保信息无法就前述款项进行划扣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或其关联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5. 甲方应当通过川谷平台以在线支付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知悉，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川谷平台均无法获取甲方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输入的银行卡信息和支付密码，该等银行卡信息和支付密码均直接以安全通道方式递交支付网关。
- 3.6. 通过乙方在川谷平台订购酒店产品过程中，及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应当由甲方依法承担纳税义务且无需乙方代扣代缴的任何税费，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自行缴纳。

第 4 条 订单审核及确认

- 4.1. 在甲方全额支付订单金额（或选择住前结的支付方式）或按要求提供信用卡担保后，乙方会将甲方的订单交由供应商和酒店进行审核及确认。
- 4.2. 甲方理解甲方向乙方提交订单并不构成甲方（或房客）与供应商或酒店之间就酒店产品订购合同项下任何条款和条件形成的任何合意。甲方提交的订单项下任何的条款和条件均不具有终局性，对任何一方均无约束力。如供应商或酒店变更订单价格、无理由拒绝接受订单或其他任何非乙方或其关联方原因造成甲方创建的订单项下任何的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权就该等变化向乙方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不就供应商或酒店审核确认订单所需时间做任何承诺。订单审核确认后，系统订单状态会显示为“【已确认】”。
- 4.3. 订单状态显示“【已确认】”后，甲方需自行检查已确认订单中记载的订单信息，甲方需在订单确认后的【十二（12）小时内】完成上述结果检查，并对订单中的任何错误信息向乙方提出，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订单信息无任何异议，并豁免乙方或其关联方因其过错而造成实际订单审核结果有误的任何责任。
- 4.4. 订单确认后，甲方应当提示房客在选定的入驻日期，携带订单信息中录入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根据平台提示的酒店入住政策，到酒店前台办理入住。甲方还应当充分提示房客在现付订单项下无需再向酒店支付房间费用，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房客自行承担。如供应商或酒店在订单确认后变更订单价格、无理由拒绝接受订单或其他任何非乙方或其关联方原因造成甲方创建的订单项下任何的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向供应商或酒店主张权利，乙方及其关联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权就该等变化向乙方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 5 条 取消入住

- 5.1. 如甲方希望在房客办理入住手续前取消入住的，需严格遵守川谷平台上发

布的就拟取消订单相对应的取消政策（“**取消政策**”），通过川谷平台向乙方提出申请。因甲方取消入住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如因甲方未遵守相关取消政策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应当由甲方独自承担，如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2. 甲方理解并同意，受限于乙方或其关联方受理取消入住申请的工作时间限制（仅为工作日的 9：00-17：00）以及供应商和负责承运人受理取消入住申请的工作时间限制，如甲方向乙方提出紧急的取消入住申请，导致取消入住申请无法完成或者取消入住费用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独自承担全部损失。

5.3. 如甲方未经房客书面要求申请取消入住的情况下，擅自向乙方、供应商或酒店取消入住，给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 6 条 发票的开具

【自订单确认之日起至房客离店之日起六（6）日内】，甲方可在川谷平台在线申请发票，并正确填写开具发票具体信息和联系方式，因未及时申请发票或申请发票所需的任何信息填写有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到甲方开具发票的申请后，应当以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指定的收件人寄出，邮费应当由甲方承担。

第 7 条 旅客的告知义务

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通过乙方订购的酒店产品系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就该酒店产品的入住、取消入住规则和其他任何规则（“**酒店政策**”）均由供应商或酒店制定，并在川谷平台上载明。创建订单之前，甲方应通过有效的途径确保其和其指定的第三方房客充分阅读、理解并遵守任何在川谷平台上载明的酒店政策。如因甲方或房客未遵守酒店政策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向乙方或其关联方赔偿。

第 8 条 违约责任

- 8.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8.2 条通用性的前提下，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或（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救济方式。
- 8.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任何因甲方的原因而致使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或者合理预期可能会遭受的任何损失，在该等损失的等额范围或预期遭受的损失合理估计范围内（1）对甲方在川谷平台账户及关联账户和账户余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划扣、留置、抵偿等措施，而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取得甲方的同意；以及（2）无需甲方额外授权的情况下，对任何房客尚未办理入住手续的甲方订购的酒店产品，单方面向供应商或酒店取消入住，并在取消入住所得范围内受偿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如取消入住所得不足以弥补该等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 8.3.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 9 条 生效和终止

- 9.1. 本协议应在当事双方有权签字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若甲方为非法人单位的，则甲方无需盖章）后于本协议的签署日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协议届满前三十（30）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任何不续期的书面表示，则本协议自期满日起自动顺延一年。延期期满之后，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不再延期。
- 9.2. 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终止：

- (1)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协议可随时终止。
- (2) 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且前述违反不可补救；或，如果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且前述违反可补救，但是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指明违约的书面通知的十五（15）日内未能以令守约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对前述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均可在其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3) 如果一方根据适用法律启动任何破产、重组、解散、清理、资不抵债、清算或类似程序，则另一方在向前述各方送达书面通知后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和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

9.3. 第 10 条（知识产权）、第 12 条（保密）、第 13 条（争议解决）和第 14 条（适用法律）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0 条 知识产权

- 10.1. 甲方不得申请、注册或使用带有“川谷怡行”、“川谷怡行同业服务平台”、“川谷”、“CGTripa”、“CGTrips”元素或其它与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相似、类似或易混淆的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域名、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及地址名称等），且不得使用与 www.cgtrips.com/www.cgtrips.net 网站近似的网页设计/版式或其它鲜明的品牌特征；如甲方存在上述情形，则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或其关联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10.2. 在乙方额外书面授权的范围内，乙方同意甲方通过合法渠道宣传乙方的酒店产品订购服务，但涉及乙方或其关联方品牌标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使用，需事先明确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10.3. 在乙方额外书面授权的范围内，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将川谷平台上展示的关于酒店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信息接入甲方的应用平台，供甲方的客户筛选、查询酒店产品信息。甲方必须

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酒店产品信息，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将乙方或其关联方接入的酒店产品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转授权。乙方有权对甲方应用平台的营运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以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对甲方的授权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有权依其自由裁量随时终止乙方在本条项下对甲方的授权。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甲方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展示乙方或关联方提供的酒店产品信息，如甲方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展示乙方或关联方提供的酒店产品信息的，甲方应当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RMB 2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覆盖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应当继续向乙方赔偿差额部分。同时，乙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终止协议相关的违约责任。

- 10.4. 若甲方通过乙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获得的酒店产品信息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的，甲方应于收到该等权利主张的三（3）日内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甲方不得与该第三方就其任何权利主张的非诉讼或非仲裁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支付任何费用以换取和解）达成任何的一致，否则，乙方或其关联方有权拒绝甲方就前述损失向乙方或其关联方提出的追偿。
- 10.5. 甲方承诺甲方、甲方关联方或其代理人，未经乙方额外的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企业名称、商标、服务标记、商号以及任何可能引起与乙方、乙方关联方或川谷平台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混淆的元素，致使购买者可能误认为其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系由乙方或其关联方提供（“**混淆行为**”）。如因甲方、甲方关联方或其代理人的混淆行为给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或其关联方。此外，如甲方根据其合理判断，认定甲方构成混淆行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RMB 1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覆盖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应当继续向乙方赔偿差额部分。同时，乙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终止协议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 11.1.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发生，妨碍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防止或不可控制的事件。
-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引致延迟履约期间，该义务应中止，履约期限应自动按中止期相应顺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天内提供发生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尽快减轻该等不可抗力的后果。
-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达致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 12 条 保密

- 12.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其或其雇员、代理或顾问将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收到或取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前述信息包括：与本协议条款有关的信息、促成本协议的谈判、本协议的标的事项和每一方的业务、事务；每一方在今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使用、泄露或透露给任何人士该等信息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任何此类信息的发布或泄露。
- 12.2. 第 12.1 条中的限制不适用于双方因法律、监管机构或政府主体要求而做出的任何披露或为获得建议而向任何专业顾问所做出的任何披露；也不适用于非因任一方或其关联方违反第 12.1 条的违反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任何此类公告或披露的内容均应获得双方的事先批准，该批准不得被无故拖延或保留。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冲突或索赔应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 14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以及其项下的任何履行和任何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 15 条 其他

- 15.1. 责任限制与非连带。双方确认，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须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为限。乙方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就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义务或责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15.2. 非个人会员。如甲方系为其指定的第三方房客订购酒店产品的，则甲方不得被视为川谷平台的个人会员，不可享受乙方或其关联方赋予个人会员的任何优惠和促销政策（如积分、消费券、优惠券、返现活动等）。
- 15.3. 服务费。乙方或其关联方可以为甲方推出一揽子甲方可选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系统维护、数据更新、数据传递、取消入住有关的服务），并参照行业惯例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包含不限于平台管理费，取消入住手续费、增值服务费等）并将该等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于川谷平台显著位置公布及不时更新。
- 15.4.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个或者多个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一或多条款应被视为与本协议项下的余下约定、协议和规定相分割并且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本协议项下余下条款的效力或执行力产生影响，也不得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项下的双方特此放弃适用任何使得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法

律规定的权利。

15.5. 权利可累计性；放弃。本协议项下双方所享有的权利是可累计的并且双方均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频率行使其权利。除非明示放弃或书面变更，本协议项下任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可被放弃或者变更。任何针对该等权利的不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均不应被视为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者变更。针对该等权利的任何瑕疵行使和部分行使均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或其他权利的进一步或者其他行使。任何一方的任何作为、行为或者谈判均不会以任何方式阻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类权利或构成任何此类权利的中止或变更。

15.6. 约束力。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

15.7.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应向罗列在下的双方通讯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发送，或向相关方提前七（7）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交付或者发送。所有前述通知和通信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生效：（1）如果通过专人递交，递交日为生效日；（2）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带有确认信息发送装置的电子方式发送的，发送日为生效日；（3）通过要求接收回执、预付邮费的挂号信方式寄出的，寄出日的七（7）日后生效；或（4）通过商用隔夜快递方式发送的，寄出日（以快递运营主体提供的寄送凭证为准）的三（3）日后生效。

（1）甲方

通 讯 地 址：【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

联 系 人：【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

电 话：【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

电 子 邮 件：【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

(2) 乙方 上海富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45 号 18 层 A 室

联 系 人：倪飞

电 话：400-178-7788

电 子 邮 件：service@cgtrips.com

15.8. 副本和修订。本协议一式两（2）份，双方各执一（1）份，具有相同效力。除由双方另行正式签署书面文件外，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我/我司已阅读并同意遵守《酒店订购协议》

重要提示：甲方应当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作为平等的商事主体，如甲方不同意上述协议条款的任意内容，有权主动联系乙方就本协议的条款与乙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的酒店订购协议。有鉴于此，一旦甲方确认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酒店订购协议》”，即表示甲方与乙方已达成协议，自愿接受本协议所有的条款和条件，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甲方承诺不得以未阅读本协议条款内容为由作任何形式的抗辩。

附件一：飞/住前结服务条款与条件

1 服务内容

就甲方在机票订购协议/酒店订购协议项下创建的单项机票/酒店订单价款（“**订单价款**”）的支付，乙方同意根据本附件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提供一定账期的飞/住前结服务。如甲方选择接受乙方提供的飞/住前结服务，则甲方可以延长其全部或部分订单价款支付的履行期间，直至账期届满。账期的期长，可以由甲方在川谷平台订单支付页面从乙方根据不同产品属性设置的一项或多项账期选项中选择。甲方应当根据其选择的账期期长，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飞/住前结额度

2.1. 乙方有权依其自由裁量，单方面为账期服务设置一定限额的飞/住前结额度（“**飞/住前结额度**”）。就甲方每一笔尚在账期期间或账期届满的应付未付订单价款（该等应付未付订单价款总额称为“**已用飞/住前结额度**”），乙方有权从乙方为甲方设置的飞/住前结额度中扣减（扣减后的余额称为“**可用飞/住前结余**”）。甲方仅可在可用飞/住前结余范围内就订单价款选择飞/住前结服务，如可用飞/住前结余为零，则甲方不得就任何订单价款进行飞/住前结。如甲方在账期届满后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则可用飞/住前结余将在该等支付的同等金额范围内予以恢复。

2.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调整或取消甲方的飞/住前结额度；乙方对甲方飞/住前结额度的调整或取消，不免除甲方就已用飞/住前结额度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若乙方取消甲方飞/住前结额度或下调飞/住前结额度致使可用飞/住前结余为负值的，就甲方已经选择飞/住前结服务且处于账期期间的未付订单价款及服务费用应当视为立刻到期，该已发生的单项飞/住前结服务视为提前终止，在收到乙方合理通知后，甲方应当立刻履行其到期的支付义务，相应的，乙方应当按比例返还或按比例不再收取甲方的飞/住前结服务费。

- a 与甲方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b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作为或不作为表明其不按本附件或机票订购协议/酒店订购协议或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达成的其他任何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c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 d 甲方在本附件或机票订购协议/酒店订购协议或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达成的其他任何协议项下构成违约；
- e 甲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及其他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 f 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g 甲方资不抵债或主动或被迫停业、清盘、重组、解散或破产；
- h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或与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其他银行贷款、拖欠供货商货款等；

- i 甲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或被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j 甲方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改组等情形；
- k 甲方发生致使其自身商业信誉严重减损的事件；
- l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出现诉讼或仲裁案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宣告破产、解散等情况；
- m 乙方出于其内部战略规划的考量，认为有必要调整或取消甲方的飞/住前结额度的；和
- n 乙方认为甲方存在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情形。

3 首付款

- 3.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飞/住前结服务前，应当足额支付乙方依据每项订单设定的不同比例的首付款(含服务费)。该首付款金额不应低于该项机票/酒店订单项下退票/取消入住产生的费用与乙方应当收取的飞/住前结服务费之和。
- 3.2. 出于对本附件第 2.2 条所列情形和甲方的历史履约记录的考量，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豁免甲方需支付首付款的要求，并有权随时撤回该等豁免。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有权按照本附件的条款与条件选择使用飞/住前结服务及申请一定限额的飞/住前结额度。
- 4.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在合理和必要范围内对甲方就本附件项下飞/住前结服务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初步调查。
- 4.3.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本附件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特别是按期履行其已用飞/住前结额度的支付义务。
- 4.4. 发生以下可能有损甲方履约能力的事项，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后的七（7）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提供说明该事项或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材料：
 - a 甲方发生本附件第 2.2 条第（f）-（1）项项下列明的事项；
 - b 甲方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和
 - c 其他可能有损甲方履约能力的事项。
- 4.5. 甲方应当保证其在本附件项下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说明及其他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信息均真实、准确。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应当及时受理并审核甲方就飞/住前结额度的申请，并在甲方通过审核后及时开放飞/住前结额度。
- 5.2. 乙方有权要求在合理和必要的范围内对甲方就本协议项下飞/住前结服务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初步调查。
- 5.3.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川谷平台账户及关联账户中扣减甲方账期届满或提前到期的应付未付订单价款和服务费金额。

6 违约及违约责任

- 6.1. 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甲方即构成对本附件条款和条件的实质性违约：
 - a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足额支付账期届满或提前到期的应付未付订单价款和服务费金额；和
 - b 因非乙方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就甲方使用飞/住前结服务且未全额支付订单价款和服务费的订单项下的机票/酒店向供应商退票/取消入住的。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甲方的违约行为而致使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在该等损失的等额范围内（1）对甲方在川谷平台账户及关联账户和账户余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划扣、留置、抵偿等措施，而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取得甲方的同意；以及（2）无需甲方额外授权的情况下，对任何尚未办理登机/入住手续的甲方订购的机票/酒店，单方面向供应商退票/取消入住，并在退票/取消入住所得范围内受偿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如退票/取消入住所得不足以弥补该等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